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北关派***中医(综合)诊所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503*****GE48;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备案编号:MA*****1050317D2222;地址: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文化宫后侧东-1号;法定代表人:王*芳;性别:男;民族:汉族;职务:法定代表人;联系电话:139****9313,身份证号:4109*****2015036。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2025年12月9日

案情摘要:

2025年12月9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彭鑫鑫、岳继超(16050222015、16050222029)向北关派特博恩中医(综合)诊所法定代表人王*芳出示执法证后,在王*芳的陪同下对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街道文化宫后侧东-1号的北关派特博恩中医(综合)诊所检查时发现:1、现场检查发现该诊所靠最北边的治疗室内放有一个妇科治疗床,治疗床下边放有一个蓝色的塑料桶,这个塑料桶套有一个黄色的塑料袋,这个塑料桶内放有一个已使用过的一次性无菌阴道扩张器,一次性已使用过的一次性棉签,还有2张已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中单;很多已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用手套,还有其他医疗废物。2、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报告。3、现场检查发现该诊所药房内未见任何药品,靠北墙边放有一个空冰箱。在北边诊断室的桌子上放有一瓶派特灵洁尔抑菌洗液(女士专用)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;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;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

彭鑫鑫 岳继超

2025年12月9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2025年12月9日起立案,由彭鑫鑫主办、岳继超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

秦昂

2025年12月9日